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咨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具备监测资质，CMA 认证书编号为 171512055405，受委托合同的关键内容为“对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7 月 16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依据《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现场检查情况可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会议报告厅和办公楼，环境风险较小。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海四管理区内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厂区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组未提出整改意见，无需进行整改。